

018895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



洛 阳 市 土 地 志

洛宁卷

洛宁县土地管理局 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洛阳市土地志

洛宁卷

主编 闫耀林

洛宁县土地管理局
中州古籍出版社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问	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誉主任	鲁德政						
主任	卫斌						
副主任	冯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庚	任培祥		
委员	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洛宁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	闫耀林						
副组长	王保民	王光华	杨洪全	张京民			
成员	辛云坤	张正民	陈玉杰	韦银龙	程守文	公小民	
	任耀山	李爱苗					
顾问	曲耀武	张成安	张志文	王满智	牛治亚		

编纂人员

主编	闫耀林						
副主编	辛云坤	张占魁					
撰稿	张振卿	丹庭训					
摄影	李中灿	张笑林					
资料	张正民	陈玉杰	韦银龙	程守文	公小民	任耀山	
	李爱苗	马建超	李玉恩	任朝阳	王少功	金万宗	
	徐志红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问	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誉主任	鲁德政						
主任	卫斌						
副主任	冯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庚	任培祥		
委员	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洛宁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	闫耀林						
副组长	王保民	王光华	杨洪全	张京民			
成员	辛云坤	张正民	陈玉杰	韦银龙	程守文	公小民	
	任耀山	李爱苗					
顾问	曲耀武	张成安	张志文	王满智	牛治亚		

编纂人员

主编	闫耀林						
副主编	辛云坤	张占魁					
撰稿	张振卿	丹庭训					
摄影	李中灿	张笑林					
资料	张正民	陈玉杰	韦银龙	程守文	公小民	任耀山	
	李爱苗	马建超	李玉恩	任朝阳	王少功	金万宗	
	徐志红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问	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誉主任	鲁德政						
主任	卫斌						
副主任	冯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庚	任培祥		
委员	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洛宁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	闫耀林						
副组长	王保民	王光华	杨洪全	张京民			
成员	辛云坤	张正民	陈玉杰	韦银龙	程守文	公小民	
	任耀山	李爱苗					
顾问	曲耀武	张成安	张志文	王满智	牛治亚		

编 纂 人 员

主编	闫耀林						
副主编	辛云坤	张占魁					
撰稿	张振卿	丹庭训					
摄影	李中灿	张笑林					
资料	张正民	陈玉杰	韦银龙	程守文	公小民	任耀山	
	李爱苗	马建超	李玉恩	任朝阳	王少功	金万宗	
	徐志红						

序

编写志书由来已久，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写好志书，能起到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推动科学进步，促进社会发展的作用。

编写土地志书实感重担在肩，由于社会的变迁，资料的匮乏，只鳞片爪，茫茫无考，前人业绩无从效法，经验教训难于汲取，诚为今之憾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国家经济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政治安定，经济繁荣，值此国泰民安之和平盛世，编撰志书的大好时机，洛宁县土地管理局，抓住机遇，展开了《土地志》的编写工作。

在编写过程中，编纂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尊重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调查了有关局、委几十个单位，访问了有关人员近千名，收集有关材料千余条，查阅有关档案近百份，经过核实分类，去伪存真，去粗取精，举纲挈目，方成此一具有理论性、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料为一体的新志书。

《洛宁土地志》分土地概况、土地管理、土地制度、土地利用、土地规划、地籍管理、建设用地、土地税赋、土地监察、土地宣传等 10 章、35 节、135 条，加上概述、大事记和附录，计 36 万余字。

该志上限尽量追溯到有史可稽时，下限至 1997 年底，略古详今地记述了洛宁县土地的历史和现状，记述了全县土地管理工作主动奋进、兢兢业业的工作精神，它更是土地管理局成立十年来业绩的真实记录。

《洛宁土地志》编纂中，尽管编辑室的同志们历严寒、度酷暑，广收资料，精心笔耕，吃了苦、流了汗，但由于资料匮乏，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与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指正。

洛宁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闫耀林

二〇〇〇年五月

凡 例

一、本志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为指导思想，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准确反映洛宁县的土地资源、土地管理和土地利用的情况。

二、本志书上限尽量溯源，下限断止 1997 年底，略古详今，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的情况。

三、本志书材料主要来源于《洛宁县志》、《洛宁概况》、《洛宁税志》、《洛宁交通志》、《洛宁文化志》等有关部门专业志书；县档案馆、县计委、县土地管理局等档案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提供的材料。

四、人物事迹，侧重于与土地有紧密联系的材料。

五、本志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简称建国前，用旧纪元，并加注公元纪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简称建国后，采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记述中涉及的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再出现时，采用俗成简称，如中国共产党洛宁县委委员会，简称“洛宁县委”。

七、本志编写采用志、记、传、录、图、表等形式，以志为主，以事分类，按章、节、目排列。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1)

大事纪.....(4)

第一章 土地概况.....(24)

第一节 自然条件.....(24)

一、地理位置.....(24)

二、地质.....(24)

三、地貌.....(28)

四、水文与气候.....(31)

五、土壤与植被.....(42)

六、文物景观.....(48)

第二节 土地资源.....(53)

一、耕地.....(54)

二、园地.....(54)

三、林地.....(54)

四、居民点及工矿用地.....(55)

五、交通用地.....(55)

六、水域面积.....(55)

八、未利用土地.....(56)

第三节 土地与人口.....(56)

一、人口形势.....(56)

二、人口与耕地.....(57)

三、人口密度.....(58)

第二章 土地管理.....(60)

第一节 建制政区.....(60)

一、建制沿革.....(60)

二、行政区划.....(63)

三、乡(镇)简介.....(65)

第二节 土地管理机构.....(70)

一、县级机构.....(70)

二、乡级机构.....(76)

三、村级机构.....(77)

第三章 土地制度.....(84)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84)
一、氏族公社土地公有制·····	(84)
二、奴隶社会土地公有制·····	(84)
三、封建社会土地私有制·····	(85)
四、社会主义土地国有制·····	(87)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90)
一、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	(90)
二、国有土地的出让、转让·····	(91)
第四章 土地利用·····	(93)
第一节 农业用地·····	(93)
一、种植业用地·····	(93)
二、林业用地·····	(96)
三、水利用地·····	(99)
四、畜牧用地·····	(103)
五、水产业用地·····	(103)
第二节 非农业用地·····	(103)
一、工业用地·····	(103)
二、商业用地·····	(104)
三、矿业用地·····	(104)
四、金融用地·····	(104)
五、交通用地·····	(105)
六、住宅用地·····	(106)
七、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07)
八、公共建筑用地·····	(107)
九、水域用地·····	(109)
十、特殊用地·····	(109)
第三节 土地开发复垦·····	(110)
第五章 土地规划·····	(111)
第一节 农业区划·····	(111)
一、资源调查·····	(111)
二、农业分区·····	(111)
第二节 总体规划·····	(115)
一、编制总体规划的过程·····	(115)
二、编制总体规划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15)
三、编制总体规划的指导思想、方法及规划期限·····	(116)
四、土地利用分区·····	(117)
五、土地利用的方针和目标·····	(119)
六、土地利用规划指标调整方案·····	(122)
七、总体规划的可行性·····	(124)

八、效益分析.....	(125)
附：洛宁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外业成果省级检查验收评审书.....	(125)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127)
一、利用现状分析.....	(127)
二、基本农田面积预测.....	(128)
三、非农业建设用地预测.....	(130)
四、基本农田保护规划方案.....	(131)
五、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134)
第四节 县城规划区.....	(135)
第六章 地籍管理.....	(137)
第一节 地籍管理沿革.....	(137)
第二节 土地申报登记.....	(138)
第三节 土地详查.....	(139)
一、建立组织.....	(139)
二、技术培训.....	(139)
三、外业调绘.....	(140)
四、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取得的成果.....	(142)
第四节 确权发证.....	(144)
一、农村宅基地地籍调查确权发证.....	(144)
二、乡(镇)、村企事业单位用地地籍调查及发证.....	(145)
三、使用国有土地地籍调查与发证.....	(146)
第五节 土地定产与价格.....	(146)
一、土地的定产.....	(146)
二、土地价格.....	(147)
第六节 城区土地定级估价.....	(148)
一、城区土地定级.....	(148)
二、城区土地估价.....	(149)
三、宗地标定地价修正体系的建立.....	(153)
第七节 地籍档案管理.....	(157)
第七章 建设用地.....	(158)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	(158)
一、审批权限.....	(158)
二、审批程序.....	(159)
三、征地补偿费.....	(160)
四、历年征用土地.....	(165)
第二节 乡(镇)村企业事业用地.....	(168)
一、用地审批权限.....	(168)
二、补偿办法.....	(168)
第三节 农宅建设用地.....	(169)

一、农宅建设管理的变革·····	(169)
二、宅基地用地的审批原则·····	(170)
三、宅基地的用地标准·····	(171)
四、农村宅基地的审批程序·····	(171)
第八章 土地税赋·····	(174)
第一节 农业税·····	(174)
一、田赋·····	(174)
二、农业税·····	(176)
三、农林特产税·····	(185)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185)
一、税额·····	(185)
二、征收·····	(186)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6)
一、范围·····	(186)
二、税额·····	(187)
三、减免·····	(187)
四、征收·····	(187)
第四节 契税·····	(187)
第五节 规费·····	(189)
一、征(拨)用地管理费·····	(189)
二、土地权属调查费·····	(190)
三、地籍测绘费·····	(190)
四、土地注册登记及证件费·····	(190)
五、土地荒芜费·····	(190)
六、土地权属纠纷调处费·····	(190)
七、国有土地出让、转让费·····	(191)
八、违法占地罚款·····	(191)
九、补办管理费·····	(191)
十、造田费、闲置费·····	(191)
十一、其它收费·····	(192)
第九章 土地监察·····	(193)
第一节 监察队伍建设·····	(193)
一、组织机构建设·····	(193)
二、土地监察人员的职责·····	(193)
三、土地监察人员的职权范围·····	(194)
第二节 监察活动·····	(194)
一、《土地管理法》颁布前的监察活动·····	(194)
二、《土地管理法》颁布后的监察活动·····	(195)
第三节 法制建设·····	(199)

一、专业培训·····	(199)
二、执法责任·····	(199)
三、查处案件·····	(200)
第四节 开展创“三无”乡(镇)活动·····	(200)
第十章 土地宣传·····	(203)
第一节 宣传组织·····	(203)
第二节 宣传活动·····	(203)
附录·····	(207)
一、人物传记、简介·····	(207)
(一) 传记·····	(207)
(二) 简介·····	(208)
二、重要文件摘录: ·····	(210)
洛宁县革命委员会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关于社员宅基地审批工作的几点意见	
洛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农村建房乱占耕地的通告	
中共洛宁县委、洛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村镇规划、清查滥占耕地建房工作的通知	
洛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洛宁县村镇规划、清查、调整宅基地实施办法》的通知	
洛宁县清宅规划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	
洛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洛阳行署批转洛阳地区计划委员会〈关于清理已占土地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洛宁县人民政府关于立即刹住滥占耕地乱建房屋的紧急通知	
中共洛宁县委、洛宁县人民政府关于立即制止滥用耕地的紧急通知	
洛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管理, 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布告	
洛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的通知	
洛宁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颁发《宅基地使用证的决定》	
洛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非农业用地清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	
编后记·····	(225)

概 述

(一)

洛宁古称崤地，原名永宁。位于河南省西部，北纬 $34^{\circ}36'$ 至 $34^{\circ}38'$ ，东经 $111^{\circ}8'$ 至 $111^{\circ}50'$ 之间，东邻宜阳，西连卢氏，南与栾川、嵩县相连，北与陕县、渑池相接。县城距省会郑州 215 公里，距洛阳市 93 公里，总面积 2305.6 平方公里。1997 年底辖 2 镇 19 乡，384 个行政村，3048 个村民组。有汉、回、蒙、满等 10 个民族，433470 口人，耕地 950366.3 亩。

境内地形复杂，山川原岭皆备，山区占 69%，丘陵原区占 22.3%，川涧区占 8.7%，基本上是七山二原一分川。熊耳山绵亘于南，崤山雄踞西北，三面层峦叠嶂，东北平坦无垠。洛河东西横贯，涧溪南北纵注，呈羽毛状河网。地势西高东低，版图缩景，状似桑叶。

洛河为境内最大河流，流经 15 个乡镇，长 68 公里，纳入 41 条支流，正常流量为每秒百余立方米。

洛宁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四季分明。年均气温 13.7°C ，年均降水量 613.6 毫米，日照 2217.6 小时，无霜期 216 天。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土壤较肥，适合多种农作物生长。但同时由于原始森林的减退，山区干旱洪涝，以及晚霜、干热风等自然灾害也严重影响着农作物生长，对农作物影响较大。农作物以小麦、玉米、红薯为主，耕作基本属两熟制。

洛宁自然资源丰富，植物有 2000 种，动物有 250 多种。矿产品类较多，品位较高，尤以黄金开采著称，年产黄金 11300 两，已跨入全国年产万两黄金县行列。县内交通方便，郑卢公路横穿县境，全县境内省级公路三条，县级公路 10 条，专线公路 8 条，乡村公路及其它道路 167 条，全长 1522.6 公里，占地 35811 亩。便利的交通运输为自然资源的开发创造了必要条件。1996 年社会总产值达 5 亿元，比建国初期增长近 30 倍，国民收入 2.3 亿元，比建国初期增长近 21 倍，人均收入达 618.9 元，比建国初期增长近 6 倍。

(二)

洛宁历史悠久，五千年前即有人类聚居，已发现的仰韶、龙山文化遗址有唐坡、古村等二十多处。传说伏羲氏时，有神龟从洛水出现，背负“洛书”，故洛宁有“洛出书处”之说。洛宁地域处豫西咽喉兵家必争之地，战乱不断，归属频更。自北魏始置县，历隋、唐、五代、宋、金到元初，一直是两县分治，至元三年（公元 1266 年），并长水入永宁，县治设老城。民国二年（公元 1913 年）更名洛宁至今。

洛宁自有建置以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土地所有制也随着变化。大致经历了氏族公社土地公有制、奴隶社会土地国有制、封建社会土地私有制和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阶段。

9-1

夏商周三代是直属奴隶制王朝的林产品供应地。战国以后，铁农具的推广，洛宁农业耕地不断增加，出现了封建地主私有制，农业生产的扩大，北魏时得以独立为县。自北魏至于隋唐，称为京畿县，数百年间推行均田制。自北宋实行不抑兼并，不立田制，地主土地私有制在洛宁一直实行到清末。洛宁佃农世代被束缚在小块土地上，接受封建地主以交纳地租为形式的盘剥。

辛亥革命，孙中山先生曾提出“平均地权、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纲领，但终未实现，大量的土地仍被封建地主占据，广大农民仍然过着被剥削、被奴役的痛苦生活。据1950年土地改革前统计，全县共有农户52074户，贫雇农30399户，占总户数百分之五十八。总人口220500人，贫雇农128588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八点三。全县共有耕地992100亩，贫雇农拥有120390亩，只占总面积的百分之十二点一。民国初期洛宁实行地租，多数是活租，少数是死租，活租制是将所收粮食按“三：七”或“四：六”分成，即倒三七或倒四六，地主七或六成，佃农只能得到三或四成。一般年景，佃农忍饥挨饿免强度日，一遇灾年，便逃荒要饭，流离失所，或逃亡山林，占山为王，沦为盗贼，或揭杆而起，参加农民大起义，为夺取土地而斗争。

1947年9月，共产党领导部份乡村进行急性土改。1950年10月，又在洛宁全县土地改革，1952年5月，为时一年半的土改运动结束，全县划定地主成份2739户，富农1027户，中农17861户，贫雇农30399户，农民分得土地共计128000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农民土地私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主要指全民所有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是通过互助组、初级农业合作社、高级农业合作社的合作化道路，进入人民公社的这样一种集体所有制。通过这条道路，1956年洛宁县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将农民私有制逐步过渡到了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1958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全县实行人民公社化，县为一个大公社，下设11个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1961年6月，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试行条例》（简称16条），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即“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生产队是基本核算单位”的人民公社内部生产体制。这一生产体制的改变，纠正了过去提出的“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左”的错误倾向。

1979年2月，洛宁县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1981年后全县实行“大包干”责任制，土地全部分包到户，自种自吃，收益归己。这种土地所有权归集体，个人经营的“两权分离”的办法，是集体土地使用制的重大变革，这种变革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繁荣。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又称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通过社会国有化和社会主义建设而形成的，是由国家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加以支配和使用的一种形式。洛宁县全民所有制土地主要有农场530亩、林场54.9万亩、竹园1075.7亩及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矿山、交通和水利用地9394.3亩，共计56万余亩。

(三)

建国以后,洛宁县对土地保护、开发和利用非常重视。土改以后,农民翻了身,生产积极性特别高涨,为了保护土地,进行改土修田,筑坎修池,垒堰修渠,封山育林,对控制水土流失,起到了极大作用。60年代初,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农业学大寨”高潮,一直延续到70年代末。近二十年里,大规模的深翻土地,治理山沟,起高垫低,淤地造田,大修梯田,大搞农田水利建设,有效地减少了水地流失,增加了耕地面积,改善了生产条件。进入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计划经济转入市场经济,土地的利用价值更加被人们重视,过去一直沿用的单纯的农业开发,发展为工业、商业、能源、交通、生活、服务等综合性开发利用。由于土地的利用价值提高,新村建设及各项建设用地极增,出现了占用大片耕地现象,使耕地面积大幅度下降。据民国六年(公元1917年)《洛宁县志》记载:清康熙三十一年(公元1693年)耕地826127亩,全县人口为36620人,人均耕地22.6亩;1949年建国时全县耕地99.2万亩,人口为219400人,人均耕地4.52亩;1994年人口增至43万,耕地下降至74万亩,人口增加21万,人地反差越来越大。中共洛宁县委、洛宁县人民政府,对此问题非常重视,多次发文,强调在发展乡(镇)企业和宅基地划拨时,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多次组织力量,对各种占地进行检查,对无证用地,强令退回,圈而未建的一律返耕。洛宁县政府为了合理使用每一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要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编制了《河南省洛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全县总土地面积为2305.6平方公里(折合345.85万亩),分为五项用地区:农业生产用地区,规划至2010年农用耕地86.38万亩;果园用地区,规划2010年发展到44万亩;林业用地区,2010年发展到129.12万亩;居民点、城镇建设、集镇用地15.1万亩;矿山用地区,2010年达4.6万亩。《规划》为政府加强土地管理和发展经济的宏观调控提供了有力的依据。

1987年11月,洛宁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充分发挥本部门的职能作用,通过对国家土地政策、法律、法规的认真贯彻实施,对土地使用的有力监督和对地籍的严格管理,使洛宁的土地管理工作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大事记

上古

《周易·系辞上》记：“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汉魏时在今西长水村立“洛出书处”石碑以志，后因年深日久，仅剩“洛”字。清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河南知府张汉又在右侧立“洛出书处”石碑一通。

据传，黄帝史臣仓颉在兴华乡阳峪河东坡造字，造字台遗址尚存。兴华乡曾一度名为“仓圣乡”。

《汉书·律历志》载：黄帝差乐师伶伦取竹于嶰溪之谷(即金门，今属陈吴乡)，此竹做笙管，其韵亦应凤凰之鸣，“金门竹韵”源于此说。

公元前约17世纪(夏帝桀末年)某夜陨星如雨，地震，伊河、洛河枯竭。

《尚书·禹贡》载：大禹划九州，洛宁属豫州。

秦(公元前221年——公元前206年)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改分封为郡县制，设36郡，洛宁属三川郡。

秦始皇二十一年(公元前216年)，“令黔首自实田”，洛宁开始实行土地私有制。

汉(公元前206年——公元220年)高祖二年(公元前205年)改三川郡为河南郡，洛宁属之。

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地震，房屋倾覆甚多。

元鼎四年(公元前135年)划河南、南阳二郡西境置弘农郡，郡治灵宝，洛宁地西属卢氏，东属宜阳、渑池，总属弘农郡。

延熹二年(公元159年)李伟杀梁冀，功封尚书令，为金门亭侯，筑金门城。

建安十六年(211年)曹操西征马超、韩遂，废洛陕南道，更开北道。

三国(公元220——280年)

魏黄初年间(公元220年——226年)，魏军建蠡城(今中原一带)，渑池县治一度设此。黄初三年(公元222年)，鄱善、龟兹、于阗各迁使通魏，洛阳至西域“丝绸之路”畅通，途经洛宁北境。

晋(公元265——420年)

晋永嘉五年(公元311年)，前赵主刘聪派刘曜等攻陷洛阳后，洛宁地归前赵。

前赵十一年(东晋感和三年，公元328年)十二月，后赵主石勒屯兵洛阳，击杀刘曜后，洛宁归后赵。后赵建平年间(公元330—333年)在高门西建石勒城。

后赵永宁元年(东晋永和六年,公元350年)后赵亡,洛宁地属冉魏。

冉魏永兴三年(东晋永和八年,公元352年)冉魏亡,洛宁地属前燕。

前燕建熙十年(东晋太和四年,公元369年),十二月,秦辅国将军王猛攻陷洛阳,洛宁地归前秦。

前秦建元年间(公元370—384年),秦王苻坚在凤翼山下建城。苻坚字永固,时名“永固城”,即今洛宁老城。太和四年(东晋太元十四年,公元389年),东晋自淮肥进军许洛,前秦败,洛宁地属东晋。

东晋义熙十三年(公元417年)龙骧将军王震恶随太尉刘裕西入长安,王率军抵蠡城,遣将毛德祖将弘农太守尹雅擒获,随命将戴延之乘舟溯水西上,至龙头山而返,在今孟村扎营,并在村西北处建一木质城池,曰龙骧城,面积约200余平方米。

南北朝(公元420—581年)

宋永和元年(公元420年)刘裕称帝,改国号宋,洛宁隶属关系因亡。

宋元嘉十六年(公元439年)北魏统一黄河流域与刘宋形成南北朝对立之势,洛宁地属北魏。

北魏太和十一年(公元487年)在洛宁北境设崤县,属恒农郡。

同年,洛河北部置南澠池县,治所蠡城,属恒农。

北魏延昌二年(公元513年)洛宁西部置南陕县,治所长水,属恒农郡。

同年,洛河南置金门县,治所金门城,属宜阳郡。

北魏永熙三年(公元534年),孝武帝元修为宇文泰所杀,北魏灭,东魏立于邺城,洛宁地域几县皆属之。

东魏天平初年(公元534年)置金门郡,治金门县城,隶属阳州,辖金门,洛宁地属之。

东魏天平二年(公元535年)西魏立国,洛宁地东属东魏,西(指现长水以西)属西魏。

东魏天平四年(公元537年)废金门郡,置宜阳郡,郡治在今洛宁境内,辖北宜阳,南澠池,金门三县。同年宇文泰东取洛阳、荥阳,洛宁地归西魏。

西魏大统六年(公元540年)在洛宁东北分置北宜阳县,治黄钭城(今大明一带),属宜阳郡,次年,洛宁地属东魏。东魏武定元年(公元543年)西魏伏波将军陈忻于邙山战后,大军西还时,同韩雄合兵,破东魏属地金门等三城,擒其三郡守,洛宁地归西魏。

西魏废帝元年(公元552年)改南陕县为长渊县,县治仍在长水城,属弘农郡。

西魏废帝二年(公元553年)改北宜阳为熊耳县,仍属宜阳郡。

西魏恭帝三年(公元556年)十二月,西魏灭,禅于北周,洛宁地属北周。

北周明帝二年(公元558年)置崤郡,领陕中、北陕、崤三县。

北周保定四年(公元564年)先后在今城头一带建同轨城,在坞西一带建刘坞城,在河堤建莎栅城。

北周保定五年(公元565年)置同轨郡,治同轨城,隶属东京,领熊耳、澠池两县。

同年,改南澠池县为昌洛,隋初又更名洛水。